|  |
| --- |
| （此处印制公安机关名称）  当场处罚决定书  编号：  违法行为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 性别 年龄　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 法定代表人  现住址或者单位地址  现查明  ，以上事实有  等证据证实。  根据《 》第 条第 款第 项之规定，决定给予 的处罚。  执行方式 ：□当场训诫 □当场收缴罚款 □被处罚人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 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  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 处罚地点  办案人民警察  □附：收缴物品清单  公安机关（印）  年 月 日 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  被处罚人  年 月 日 |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，一份交所属公安机关备案。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，复印送达被侵害人。